正本

项目编号：25B7XZ2149

宝鸡市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宝鸡市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围绕宝鸡市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及制作工作，主要包含口述片录制、项目实践片录制、传承教学片录制、综述片录制、口述文字稿整理五方面内容。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及时提供甲方所委托内容，并确保内容质量，在约定时间及时交付。（详细建设指标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千捌佰玖拾元整（￥：199,89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具体结算方式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如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该合同总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四、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千玖佰伍拾陆元整 （￥：79,956.00）；服务成果自检后报上级验收，直至验收成功，一次性付清余款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玖千玖佰叁拾肆元整 （￥：119,934.00）。

3. 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成交通知书及供货合同，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与责任

1. 按《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负责安排具体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完成抢救性记录工作，协助乙方协调传承人时间、确定拍摄地址、配合收集图片、古籍、县志、文件资料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主动提供此次项目所需的各类文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地调研、拍摄等工作，协调一名当地联络员，开展现场采访工作。

3. 乙方负责成立宝鸡市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工作团队，负责此次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在拍摄同时，建立准确、详细的场记单，真实记录拍摄素材方便日后资料的查询和整理；写下拍摄日志，掌握工作进度；拍摄素材保存双份，以确保数据安全。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仅供本次项目使用，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提供和泄露，如有发现，且损害了甲方利益，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企业规章制度及运作程序等商业机密负有并履行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且损害了甲方利益，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有关信息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 因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其他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材料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裁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 壹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甲　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　方：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A座3106
邮编：721004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	电话：186919507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2830000000904
日期：2025.10.20	日期：2025.10.20

附件：

序号	模块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1	口述片	将每一次访谈剪辑成一部口述片，并保留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受访人、采访人的介绍，完整地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	1. 时长：3-5小时（传承人本人口述片总时长≥3 小时） 2. 机位：大于等于2个 3. 码率≥25M/秒，帧速率≥25P/秒，视频分辨率≥1920×1080，外挂字幕srt/ass，所有文献片和综述片视频均有外挂字幕，画幅16:9(不可加遮罩，画面全屏为 16:9，4096×2160 视频亦可)。
2	项目实践片	按照项目实践的先后顺序，形成以实践活动的步骤或环节为单位，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完整过程的影片。	机位：大于等于2个
3	传承教学片	将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学的时间顺序或方式方法剪辑整理，形成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指导、关键技艺辅导等内容的影片。	1. 时长：大于等于45分钟 2. 照片：像素1000万；格式JPG、RAW 3. 摄影：1080p，码率50mb/35mb，PAL制25帧每秒，画幅：16：9，使用M档位进行拍摄 4. 录音：使用外接麦克风，电平为—12db~—16db之间，格式为WAV/MP3。
4	综述片	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1. 时长：大于等于30分钟 2. 制作： （1）基本包装 （2）片头片尾 （3）字幕标准：字体为黑体，字号55号，白色；间距5；贴合安全框左下角；版式左对齐；每屏不超过14字。
5	口述文字稿	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记稿中每隔约10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 2. 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3. 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4. 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校对、编辑。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 5. 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如对文字稿认可，则在纸质文本上签字确认。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宝鸡市英达路8号院三号楼四层会议室举行的《宝鸡市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竞争性磋商活动，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25B7XZ2149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成交金额：壹拾玖万玖千捌佰玖拾元整（¥199890.00元）

特此通知。

注：1.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书面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我公司电子邮箱2247810730@qq.com。特此通知。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9月24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14层
电话：029-89651851